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3日（星期二）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2018年1月30日先后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和《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并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一、公司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和承诺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当中，且重组涉及的交易方案细节谈判、尽职调查、法律和审计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完成相关工作。公司原预计在2018年2月2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工作无法完成。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山精密；证券代码：002384）将于2018年2月23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公司承诺争取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8年3月2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3月23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目前尚在讨论过程中，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属于制造业行业。

4、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8年1月22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型
1	袁永峰	197,1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	袁永刚	197,1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袁富根	74,3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智胜1号单一资金信托	44,731,610	人民币普通股
5	金鹰基金—浙商银行—渤海国际信托—渤海信托·恒利丰17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721,669	人民币普通股
6	兴银基金—浦发银行—西藏信托—西藏信托·顺浦23号单一资金信托	33,051,689	人民币普通股
7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华润信托·景睿6号单一资金信托	29,821,073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77号集合资金信托	24,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南信托盈泰15号单一资金信托	22,365,805	人民币普通股
10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南	22,365,805	人民币普通股

	信托—盈泰 11 号单一资金信托		
--	------------------	--	--

三、停牌期间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且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情况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及审计等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各项工作，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之间就交易方案细节及交易协议条款进行密切谈判中，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在准备中。

四、停牌期间的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审计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进度，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2 日